**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招募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報名簡章**

一、依據：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

二、遴選名額：遴選人數視業務所需而定。

三、報名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日期：即日起至110年08月31日止，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方式：採通訊或親自遞送本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訴訟輔導科報名均可（以郵戳或快捷、快遞郵件之發件日或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本院收件之日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文件經審查後，未聘用者恕不另行通知、退件。

（三）地點：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1樓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37）330083轉111。承辦人員：訴訟輔導科葉書記官。

（四）簡章、報名表及本院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請至本院外網下載或向本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索取。

四、遴選資格：

（一）通曉國語、台語或客語者。

（二）20歲以上，70歲以下之人士。

（三）身心健康、素行良好、無前科紀錄、具服務熱誠、愛心、耐心者。

五、報名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黏貼個人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相片1張）。

（二）學歷證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

六、遴選方式：經本院遴選小組面談後，擇優遴聘。

七、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八、受聘志工為無給職，本院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及誤餐費。

九、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志願服務實施計畫」。